附件

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岳阳市司法局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 岳阳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李峰 | 联系电话 | 8216492 |
| 项目地址 | 岳阳市人大8号楼 | 邮 编 | 414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1.1-2021.12.31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009.52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09.52 | 实际支出（万元） | 1009.52 | 结余（万元）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1009.52 | 市财政 | 1009.52 | 市财政 | 1009.52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74.11 |  |  |
| 案件补贴 | 120.94 |  |  |
| 值班补贴 | 5.38 |  |  |
| 宣传费 | 6.71 |  |  |
| 业务培训 | 2.38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1009.52元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深化目标2：特殊人群管控不断强化目标3：法律服务不断优化 | 1. 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和线上线下宣传等多种形式，全市开展法律宣传活动1296场次，其中《华容县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活动》入选司法部普法案例库。组织各县市区领导干部参加处级干部学法考试，参考率、通过率达到100%。

2、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实现了“零脱管、零漏管、零重大恶性犯罪”，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实现连续20年“六无”。3.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达455件，咨询人次达3000余人次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 | 0 | 脱管漏管0 |
| 咨询人次 | 2000人次 | 3000余人次 |
| 质量指标 | 社会矛盾有效化解 | 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 | 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 |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优秀 |
| 时效指标 | 案件指派时间 | 接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 | 均在3日内 |
|  |  |  |
| 成本指标 | 各项支出不超过年初预算 | 控制在预算之内 | 控制在预算之内 |
| 办案补贴/值班补贴标准 | 金额根据《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确定 | 符合文件标准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反向促进经济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援人、咨询人满意程度 | ≥95% | ≥95%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王可 | 副科长 | 岳阳市司法局 |  |
| 张艺云 | 科员 |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  |
| 胡慧翔 | 四级主任科员 | 岳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项目基本概况一、项目背景经请示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已调研并同意作为每年常规性项目申报。二、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与公司和法律事务所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三、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和线上线下宣传等多种形式，全市开展法律宣传活动1296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安排律师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值班，开支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进行法律援助宣传等（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2021年度局机关及二级机构项目支出合计1009.52万元。专项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立法、行政执法、依法治市、戒毒人员管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人员经费的使用。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支出专项资金，大力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确保主要工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总投入专项资金1009.52万元，全部用于专项工作，专项资没有被挪用、挤占，全部按进度支付到位。（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一、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机关作风、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对单位行政运行、内部控制、会议、差旅、培训等严格按政策管理执行。二、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为加强单位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我局成立有财务工作领导小组，在资金使用审批上坚持局党组集体研究，纪检部门全程跟踪，分管副局长一支笔签字报账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所有耗材及办公用品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021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政法委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进法治岳阳、法治政府和平安岳阳建设，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抓好干部队伍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一、经济性评价方面**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年中追加了专项预算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我局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上级或同级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好，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4、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坚持“应援尽援优援”的服务理念，2021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项目完成率达135.88%，受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服务19122人次，现场接待来访咨询3650余人次，岳阳市法援中心、岳阳楼区法援中心、临湘市法援中心、华容县法援中心获评湖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优秀单位。加强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作用，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社会效率和有效性评价较好。**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一、存在问题：1、对绩效考评的结果利用的范围有限，缺乏长效机制。2、在经费保障方面还存在不足。二、建议：1、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严格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列报，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2、坚持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3、加强沟通协调。针对指标文下达工作，尽早计划和开展年度专项的申报，加强报批工作的沟通和跟踪，及时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